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6,95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李明山董事、桂冰董事、于泳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邵阳	3,056,940,002	99.99	是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硕	3,056,940,002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1.01	邵阳	362,696,632	99.99
2.01	李硕	362,696,632	9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蕾、张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